昌治重刊說文，以陽湖 孫氏所刊北宋本爲底本。然孫氏欲傳古本，故悉依舊式，今欲尋求𥳑便，改爲一篆一行，不能復拘舊式。每卷以徐氏銜名，與許氏竝列，不復題「奉敕」之字。徐氏**新附字**降一字寫之，以見區別。孫刻篆文及解說之字，小有訛誤，蓋北宋本如此。孫氏傳刻古本，固當仍而不改。今則參校各本，凡誤之顯然者，皆已更正，別爲「校字記」附於卷末，昭其慎也。其在疑似之閒者，則不敢輕改也。

同治十二年 閏六月 番禺 陳昌治 謹識